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860.htm（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）自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公布以来，全国各地都开展了宣传工作，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了教育，对于破除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封建思想残余和旧的习俗，贯彻实施婚姻法，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出现了婚事新办、不要彩礼，增进了家庭和睦团结的道德风尚。但是，对婚姻法的宣传还不够广泛、深入，有些地方干涉婚姻自由，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借订婚勒索财物，拐卖、残害妇女，重婚，破坏他人家庭等违法行为，以及办婚事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还不断发生。必须针对这种情况，在全国城乡持久地深入宣传婚姻法，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，即社会道德风尚力量，以保证婚姻法的贯彻实施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一、要充分认识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性。婚姻家庭问题，是一个关系到全国人民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的大问题，关系到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问题。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，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。因此，对于作为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婚姻法，一定要认真进行宣传贯彻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，同司法机关、群众团体、新闻、文艺单位密切配合，运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工具和方式方法，在人民群众中继续宣传婚姻法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二、大量的宣传工作，要依靠各种基层组织去做，把重点放在广大青年身上。各基层单位，如居民委员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

治保委员会、派出所、法律顾部处、公社、生产大队、车间、商店、学校，以及文化馆（站）、电影放映队等等，都应把法制宣传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性业务。三、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在贯彻婚姻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边宣传，边解决。对贯彻执行婚姻法中的疑难问题，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，编写一些短小的通俗易懂的文章，从法学理论上加以阐明，帮助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和执行婚姻法。四、各级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干部，都要模范地遵守婚姻法，以身作则，移风易俗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风尚，提倡节俭办婚事，教育好自己的子女，并勇于同违反婚姻法和不道德的行为作斗争。五、政法部门对那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，拐卖、残害妇女儿童，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等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，应坚决依法惩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